

# 胜利采油厂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采 QHSSE[2020] 34 号

---

## 关于王庄油田坨 82 单元坨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 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采油厂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胜利采油厂在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王庄油田坨 82 单元坨 82-平 42 井  
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验收调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验收专家意

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0 年 8 月 17 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见附件），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 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采油厂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做好井场周边生态恢复工作。
- 2、加强井场的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专家意见
3. 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 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日期:2020.8.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鹏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	13305469671	张鹏
	验收(监测) 编制单位	柳绪颂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18366958250	柳绪颂
	设计单位	张长春	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	15275650104	张长春
	施工单位	韩之臣	黄河钻井总公司	13864793677	韩之臣
成员	环评单位	马晓蕾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0546-8775108	马晓蕾
	评审专家	吕明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0546-8551567	吕明春
		张立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东辛采油厂	13792087022	张立江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 孤岛采油厂	0546-8886235	李美玲
	其他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 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根据《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1、项目基本情况

####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海东村西北 1020m。调试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初期产液量为 36.6t/d，初期产油量为 8.7t/d。项目采用有杆泵举升工艺，依托宁海联合站进行三相分离。主要建设内容为：共部署新钻油井 2 口，依托 1 座老井场建设；新建采油井口装置 2 套；新建Φ89×4mm 集油管线 110m；新建 DN50 掺水管线 200m；新建 DN150 掺水管线 910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电力、自控、防腐等工程。



#### 1.2 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19〕5208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 年 2 月 23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0 年 5 月 22 日项目竣工，2020 年 5 月 24 日项目进入调试期；

根据现场勘探及资料调研，本项目自立项至验收时，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及相关处罚。

#### 1.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78.1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32.6 万元，占比为 2.3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和环境风险防控方面。

####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不包括项目依托

- 2) 管道工程施工前已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于管线施工作业带一侧，并采取拦挡、防尘网遮盖、修建临时土质排水沟等临时防护措施；
- 3) 管线工程施工期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在减少了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没有破坏施工作业带以外的植物。

###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合理化管理、控制作业面积、围挡、土堆适当喷水、土堆和建筑材料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控制扬尘；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减少机械废气的产生。

本项目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新建2口油井，井口均安装有油套连通装置对伴生气进行回收，回收的伴生气送入集油管线。

####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废水通过罐车外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坨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液、新建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宁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随采出液管输至宁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出液管输至宁海联合站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采出水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调试期间，本项目未开展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夜间停止施工；靠近居民区的施工段设置隔声屏障。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了低噪声采油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天正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砂。调试期间，项目还未进行修井和清罐等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井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 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符合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时一致；项目验收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政治、军事设施，无重点文物、古迹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内；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时一致。

项目部分井场依托现有老井场，减少了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从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调试期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井场内外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不存在超标情况。

### 6、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1) 加强管线及各项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定期检测、维护和巡查工作，加强监测，保证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发现情况及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2) 在闭井期，井场应拆除采油设备，实施绿化和植被恢复措施。其利用方向为农业用地的，覆土后初期可撒播草籽，后期可考虑复耕。

3) 加强环境管理人员专业素质培训，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落实 QHSSE 管理体系和有关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4) 制定滩涂生产运行期特别是汛期应急措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 7、验收结论

项目在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已将其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影响评价

胜利采油厂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  
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补充完善环境风险控制因子的调查：包含应急预案、应急物资、井场溢油防控、应急演练，日常巡视等方面的调查；
- 2、建议里补充生产运行期特别是汛期滩涂应急措施的制定。



胜利采油厂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 平 42 井等 2 个井  
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情况说明

2020 年 8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王庄油田块 82 单元块 82- 平 42 井等 2 个井区零散调整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完善环境风险控制因子的调查；

**整改情况：**已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了对应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演练、日常巡视等方面的调查，详见表四中 4.4。

**整改建议 2：**建议里补充生产运行期特别是汛期滩涂应急措施的制定。

**整改情况：**已按照整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在建议里补充了制定生产运行期特别是汛期滩涂应急措施，详见表七中 7.4。

